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5-57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12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70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胡汉杰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1,254,207,0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92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08,187,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5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46,019,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59%。

2、外资股东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29,00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29,00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06%。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人,代表股份46,349,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30,1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人,代表股份46,019,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59%。

4、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9,00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9,00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06%。

5、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4,114,0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6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2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29,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56,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4%;反对6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6%;弃权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29,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4,128,2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6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29,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71,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0%;反对6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6%;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29,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4,104,1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6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3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29,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47,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0%;反对6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6%;弃权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4%。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29,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5-58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当中设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赵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赵军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赵军先生简历

赵军,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一汽化油器厂车间主任;长春三佳化油器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资办主任;天津中发富奥弹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春富奥依斯克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综合管理部部长、总部机关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富奥股份公司工会副主席兼综合管理部部长。

截至公告披露日,赵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10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栾琳女士

6、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278名,代表公司551,330,382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341%。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495,770,767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09%,其中中小股东共1名,代表公司100股股份;(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276人,代表公司55,559,615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32%,其中中小股东共1,276名,代表公司55,559,615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48,880,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6%;反对2,395,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5%;弃权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109,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5904%;反对2,395,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3115%;弃权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81%。

拟成为持有人的股东或者与拟成为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参与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48,681,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6%;反对2,497,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1%;弃权1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910,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2326%;反对2,497,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4960%;弃权1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714%。

拟成为持有人的股东或者与拟成为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参与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48,787,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7%;反对2,385,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6%;弃权1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016,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4229%;反对2,385,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2928%;弃权1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844%。

拟成为持有人的股东或者与拟成为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纯、李鸿燕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5-083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 财通-物产环能电力上网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中大")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电费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开展污泥和生物质发电电费收费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含5.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电费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7月7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物产环能电力上网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2161号)。

截至公告披露日,物产环能"财通-物产环能电力上网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得到全额认购。本次专项计划实际收到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3亿元,已经达到约定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规模,本次专项计划于2025年12月12日正式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	预期到期日	年化预期收益率	发行规模(亿元)	面值(元)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028年10月30日	1.75%	5.00	100	按季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029年10月30日	/	0.30	100	分配剩余资金及资产
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为AAA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进行评级。				
管理人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环能深入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落实资源集约高效利用的重要举措,不仅有助于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亦将推动绿色环保业务的深化布局,积极服务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助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扎实推进。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5-084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 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调解;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23,306.20 万元(含利息、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各方达成调解,本次调解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中邮崎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鸿钺商贸有限公司、金大健、胡晓琦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2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5)浙01民初2825号。案件基本情况公司已进行公告,具体详见公司第2025-065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案号:(2025)浙01民初2825号),各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中邮崎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根据民事调解书在2026年8月31日前分期向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结清货款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其中,本金为224,582,420元,截至2025年12月1日的利息9,110,859元,此后以对应未付货款本金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三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日止的利息,律师费60万元,及保全担保费93,224.82元。

2.被告金大健、胡晓琦对中邮崎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前述第1项的付款义务在230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被告金大健同意,若中邮崎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未能按前述第1项履约的,则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有权对已办理抵押登记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822弄65号1层、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699号101的房屋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1371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被告上海鸿钺商贸有限公司同意,若中邮崎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未能按前述第1项履约的,则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有权对已办理抵押登记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缤纷路518号4-15幢的房屋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21629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在中邮崎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履行完毕前述第1项约定的全部付款义务前,各方一致同意暂不解除对第3项、第4项中所涉抵押财产的保全。在中邮崎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履行完毕第1项约定的全部付款义务后5日内,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法院提交解除保全申请书,并于保全解除后配合被告解除第3项、第4项中的抵押权。

6.若中邮崎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未按照前述第1项履行任一期给付义务的,则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有权自逾期次日起就剩余款项一次性申请执行。

7.各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案件受理费1207110元,减半收取为603555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均由中邮崎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鸿钺商贸有限公司、胡晓琦、金大健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各方达成调解,本次调解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5-083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70,346,2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6%。上述股份通过协议转让、集中竞价交易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三林万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25,67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8%,即不超过9,110,00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8%,即不超过16,566,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三林万业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12日,三林万业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862,2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为1.70%。鉴于2025年12月13日、12月14日为非交易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际可交易期限已于2025年12月12日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0,346,221股
持股比例	7.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43,841,89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304,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199,729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3日
减持数量	15,862,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2025年12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822,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7,039,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00~23.78元/股
减持总金额	276,130,048.4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813,800股
减持比例	1.7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76%
当前持股数量	54,484,021股
当前持股比例	5.85%

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19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25-057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第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13,192,79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3.40%,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12月24日10时至2025年12月25日10时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上述股票进行第二次网络拍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东所持部分股份首轮拍卖的情况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年12月4日 10时至 2025年12月5日10时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13,192,79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了第一次拍卖。因无人出价,股权拍卖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二、股东所持部分股份第二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公开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13,192,79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将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人	时间
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是(注1)	13,192,797	55.36%	3.40%	否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24日10时至2025年12月25日10时止(注2)

注1:2021年1月8日,公司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与公司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潍坊市城投集团行使(详见公司2021年1月10日披露的临2021-012号公告)。

注2:关于本次司法拍卖详情请见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将被司法拍卖的13,192,797股股份外,公司未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其他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标记情况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23,832,797	6.15%	13,192,797	/	55.36%	3.40%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鉴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潍坊市城投集团行使。本次司法拍卖前,潍坊市城投集团通过直接持股和表决权委托关系合计控制公司135,948,181股普通股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5.06%。如本次拍卖全部成交,潍坊市城投集团通过直接持股和表决权委托关系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将减少至122,755,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66%。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二)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7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 注射用YKYY031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核准签发的关于同意注射用YKYY031用于开展晚期实体瘤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函告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注射用YKYY031

2、受理号:CXSL2500950

3、申请适应症:治疗晚期实体瘤

4、申请人: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5、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6、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1月6日受理的注射用YKYY031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治疗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二、其他情况

注射用YKYY031是一种通用型mRNA肿瘤疫苗,拟用于晚期实体瘤的治疗。本项目采用基于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阳离子脂质YK-009组成的脂质纳米颗粒(LNP)递送系统,该系统具备递送效率高、安全性良好的特点。注射用YKYY031所含的mRNA序列编码由多个在实体瘤组织中高表达的肿瘤相关抗原(TAA)及特异性表达的肿瘤特异性抗原(TSA)表位肽串联组成的多肽抗原序列。该疫苗递送至体内后,可诱导机体产生针对这些抗原的特异性杀伤T细胞,抑制肿瘤细胞生长。本项目核心序列专利及递送系统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授权,并同步完成了国际专利申请,公司享有全球独占权益。

注射用YKYY031临床前研究充分证实其具备显著的有效性与良好的安全性,优势突出。有效性方面,注射用YKYY031可诱导显著且持久的肿瘤抗原特异性 T 细胞免疫反应,并在多种给药方案下表现出明确的抗肿瘤活性,且与抗PD-1抗体联合使用可进一步增强疗效。安全性方面,毒理学研究显示安全性良好,存在宽泛治疗窗口,为临床应用奠定坚实基础。稳定性方面,本品采用先进的LNP冻干工艺,能够彻底突破mRNA产品对超低温冷链的依赖,大幅降低运输和储存成本,提高本品可及性。

三、风险提示

1、该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得NMPA批准是公司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是公司新药研发能力的重要体现。但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和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根据药物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易受(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等影响,研发情况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药物的研发及注册进度,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101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5年12月9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选任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选任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